

#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3 年度管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、擇優備取至多 2 名（候補期限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）。
- （一）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（二）職稱：管理員。
- 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- （一）經銓敘機關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。
- 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（三）具備 WORD、EXCEL 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。
- （四）具積極主動、認真負責、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職務調整者。
- （五）無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犯罪紀錄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，及未曾受懲戒、行政處分者。
- （六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本校圖書館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- （一）圖書館、讀者服務、閱讀推廣公文簽辦及相關業務。
- （二）圖書及視聽資料之採購、登錄、分編、流通、參考服務、期刊管理及出版品等業務。
- （三）協助本校國際教育交流業務。
-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
- （一）請於上班時間電洽人事室(02)23026959 分機 171 或 172。
- （二）或 E-Mail：56200U@tp.edu.tw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- （一）本職缺採線上方式辦理，意者請於 113 年 9 月 23 日(一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且「簡要自述」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（二）完成授權後，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 PDF 檔案後上傳該系統
1. 甄選報名表（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）。
  2. 簡歷自傳表。
  3. 國民身分證。
  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、最近

三年考績通知書。

5. 切結書。

6. 專業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

7.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。

8. 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語言檢定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（一）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於 113 年 9 月 26 日（四）於本校網頁公告面試名單。

（二）113 年 10 月 1 日（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甄選。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。

（三）方式：面試，依溝通表達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理念、問題處理能力等項評分。

九、錄取標準：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本項甄試錄取結果將於 113 年 10 月 2 日（三）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，不另書面通知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（二）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 1 至 2 名，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本職務出缺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
十一、申訴電話專線：02-23026959 分機 171、172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（一）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者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依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」二、（五）規定，本府各級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，除考試分發外，具有下列各目情形，須報奉市長核定：1. 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。2. 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，其（銓敘）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。

（三）報名本管理員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。

（四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3 年度管理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黏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最高學歷	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專業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名稱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通訊地址					電話	(O) (H) 手機：
考試	年 考試 級(等)					職系
現職	機關學校： 職系： 職稱： 現敘官職等級：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工作項目內容		

資格審查

項目	審查結果	項目	審查結果
甄選報名表	有( ) 無( )	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	有( ) 無( )
簡歷自傳表	有( ) 無( )	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	有( ) 無( )
國民身分證	有( ) 無( )	切結書	有( ) 無( )
考試及格證書	有( ) 無( )	專業證照	有( ) 無( )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有( ) 無( )	身心障礙手冊	有( ) 無( )
現職派令	有( ) 無( )	語言檢定(類別： )	有( ) 無( )

審查人簽章：

# 簡歷自傳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現職服務機關學校							
一、學歷：							
二、經歷：					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				
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與工作期待：							
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		
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		
七、其他：							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3 年度管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。

- 一、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。
- 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